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